

財政部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配合辦理。

九、散會：下午十七時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教育部代表會場提供資料，該部預定於十一月至十二月抽查部屬機關學校，辦理九十三年度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訪查。</p>	<p>無。</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無二四二筆，已登記建物七六棟，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經營建物之棟數，倘為已辦建物登記者，係以建號為單位，倘為未辦建物登記者，係以實際棟數為單位。</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二二八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七六棟，未登記一五二棟，惟依承辦人說明，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值部分，亦列一棟建物，故有虛增建物棟數情形，實際未登記建物之棟數無法確定。</p>	<p>2. 請確實清理經營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棟數，並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建物登記，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三) 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徵收或購置之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並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其消防設備。</p>
<p>1·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財物複盤點紀錄清冊，屏東科技大學九十二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實際先由各使用單位自行盤點，再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會計單位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至五月十日進行複盤點，盤點結果並已作成紀錄。</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惟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p> <p>2·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部</p>	<p>1·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及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十五點規定修正。</p> <p>2·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	1. 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或八十九年公告地價登記。	3. 金額未達一萬元之物品，以財產登帳製卡。		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持分比例、登記日期、使用區分、公告地價、財產來源、地上物狀況，土地改良物之主要材質、來源、建築日期、使用單位、地號、基地所有人、記帳憑證、字號、摘要，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名稱、持分比例、建築日期、登記日期、構造層、財產來源、使用單位、使用關係、基地資料、記帳憑證、字號、摘要，動產之記帳憑證、字號、摘要欄等）。	3. 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物品為不屬上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故金額未達一萬元以上之財物，應以物品管理，已列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土地價值依當地直轄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2. 其餘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登記。</p>	<p>市、縣（市）政府當期公告地價登記。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公告地價時，再依公告地價調整產價。請屏東科技大學據以辦理。</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惟農機具陳列館所陳列之農機具並未審認是否屬珍貴動產範疇。</p>	<p>農機具陳列館所陳列之農機具是否屬珍貴動產範疇，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評審委員會審認，倘經認定屬珍貴動產範疇，應請依該要點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經管之不動產有出借、出租及提供利用等情形，分述如下：</p> <p>1· 出借 部分房地無償提供第一銀行、郵局設置提款機及辦公使用。</p> <p>2· 提供利用及出租</p> <p>(1) 會議廳及體育館等場地有提供使用情形，已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辦法，按場地管理費標準計收費用。</p> <p>(2) 保育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畜牧場、農機具陳列館、食品加工廠、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熱帶及亞熱帶果園、香草園、藥用植物種源圃、特藥用作物標本區等景點及學員宿舍有提供參觀及住宿情形，已訂定國立屏東科技</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但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管不動產有出借情形，與上述規定不符，其處理方式如下：</p> <p>(1) 提供予第一銀行、郵局設置提款機及辦公使用部分，應請訂定租賃契約，收取租金，並追收使用補償金。</p> <p>(2) 提供予統一速邁公司及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販賣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大哥大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支出管理辦法，並收取參觀及住宿等相關費用。</p> <p>(3) 達仁林場及保力林場有提供旅遊及住宿情形，分別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辦法規定，收取相關費用。</p> <p>(4) 部分房地提供予統一速邁公司及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販賣機，均已訂定代辦契約，並收取代辦金。</p> <p>(5) 部分房地出租予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已訂定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p> <p>(6) 部分房地提供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設</p>	<p>份有限公司設置基地台、米羅複式餐飲坊及吉欣冷熱飲食店代辦膳食服務、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便利商店，均屬房地出租性質，已訂定代辦契約及借用契約部分，請於契約屆滿後，改訂租賃契約。</p> <p>2. 所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辦法請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要點，明定其法律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p>

檢核項目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辦理情形	<p>置基地台，已分別訂定借用合約及土地租賃契約書，收取管理費及租金。</p> <p>(7) 員生第一餐廳及第二餐廳提供予米羅複式餐飲坊及吉欣冷熱飲食店代辦膳食服務，均已訂定委託代辦合約書，並收取場地管理費。</p> <p>(8) 第二餐廳部分空間提供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便利商店，已訂定經營管理契約，並收取場地使用費。</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段九八八地號土地被私人占用，尚未處理，占用資料並未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p>
建議項目		<p>1. 經管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p>

檢核項目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辦理情形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四筆國有建築用地，處理情形分述如下</p> <p>1. 屏東市香揚段八八、六〇三地號土地為眷屬宿舍使用，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留用。</p> <p>2. 屏東市瑞光段七四九之一地號土地為水塔基地使</p>	
建議項目	<p>2. 經管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無。</p>

檢核項目		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	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自收益使用。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辦理情形	<p>3· 屏東市瑞光段七四九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為職務宿舍使用。</p> <p>用，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留用。</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段八六二地號等七十八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十棟國有建物，係撥用作為教學、研究、試驗場所使用，現況為達仁林場。上述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無需辦理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事宜。</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以</p>
建議項目		無。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約計面積撥用、撥用未登記土地、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之案件。</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1. 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經管之不動產提供統一速邁公司、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員生消費合作社、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米羅複式餐飲坊、吉欣冷熱飲食店、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衍生之收入，均已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惟有部分收入未能依約按期收取。</p> <p>2. 經管之不動產係無償提供第一銀行、郵局設置提款機及辦公使用，無收入情形。</p> <p>3. 會議廳及體育館等場地及保育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畜牧場、農機具陳列館、</p>	<p>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應請依租約規定，按期收取租金並解繳校務基金運用。</p>

檢核項目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辦理情形	<p>4. 保力林場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經營，提供使用之場地住宿等收入均已收取並支應環境管理等支出。</p> <p>食品加工廠、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熱帶及亞熱帶果園、香草園、藥用植物種源圃、特藥用作物標本區等景點收取之場地設備使用費及推廣教育收入，均已納入校務基金運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無。業依規定，按月陳報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建議項目		<p>無。</p> <p>無。</p>